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因历史原因,为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公司")提供的四笔历史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金额共计3,7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为解决上述历史担保事项,减轻鸿翔公司债务负担,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鸿翔公司解决上述历史遗留债务。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历史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一)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民兴支行")债权

2005年期间,液晶公司分三次累计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三支行")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前身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光电")、鸿翔公司以及原方向光电子公司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公司")、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公司")、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技公司")、原方向光电大股东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泰方向")分别对以上借款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担保。其中,鸿翔公司于2003年10月24日与建行三支行分别签订2004年最高抵01号和2004年最高抵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债权是指自2003年10月24日至2005年10月23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鸿翔公司分别以其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牌楼路157号的生产、办公用房共计3,615.32平方米,在1,300万元人民币债权额度内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内江市房监他字第0005084号抵押登记证,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其机器设备521台、电子设备74台在400万元人民币债权额度内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川工商内抵登字[2004]第116-1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液晶公司未能按时全额偿还借款,2006年11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液晶公司偿还借款6,988.099831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人民币,鸿翔公司、塑料公司、集成公司、方向光电、北泰方向、深圳科技公司、液晶公司分别在各自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2009年5月21日,建行三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建行民兴支行。方向光电进入破产重整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江中院")裁定确认的建行民兴支行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已由方向光电根据重整计划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19.68%)清偿了部分债务;剩余未清偿部分,鸿翔公司依然需要以其房产在1,300万元人民币债权额度内、以其机器设备在400万元人民币债权额度内向建行民兴支行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浦发")两笔债权

1、重庆浦发债权一

2005年3月30日,液晶公司向重庆浦发借款200万美元,方向光电、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柴公司")、鸿翔公司、北泰方向为液晶公司提供最高额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因液晶公司未能如期还款,2005年8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液晶公司偿还重庆浦发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利息;方向光电、峨柴公司、鸿翔公司、北泰方向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方向光电进入破产重整后,内江中院裁定确认了重庆浦发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且方向光电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19.68%)清偿了部分债务;剩余未清偿部分,鸿翔公司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重庆浦发债权二

2004年5月19日,液晶公司向重庆浦发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方向光电、峨柴公司、鸿翔公司、北泰方向为液晶公司提供最高额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因液晶公司未能如期还款,2005年11月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液晶公司偿还重庆浦发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方向光电、峨柴公司、鸿翔公司、北泰方向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方向光电进入破产重整后,内江中院裁定确认了重庆浦发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且方向光电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19.68%)清偿了部分债务;剩余未清偿部分,鸿翔公司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鸿翔公司已就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共计8,812.3万元人民币。

三、解决方案

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鸿翔公司解决上述历史遗留债务,授权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公司将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鸿翔公司拟与建行民兴支行等债权人协商,就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的解决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等,以化解鸿翔公司的债务风险。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历史遗留债务的解决,将减轻鸿翔公司的债务负担,化解其债务风险。同时,解决该部分历史遗留债务将形成相应的债务重组利得,并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具体的解决金额以及产生的债务重组利得等,以鸿翔公司与建行民兴支行等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变更为11,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400万股变更为11,2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述媒体和网站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866060

名称: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92天

(5)金额:3,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8%

(8)认购日:2018年1月10日

(9)起算日:2018年1月10日

(10)到期日:2018年4月12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816,296.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05,30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7年12月13日,存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 5891	40,405,300.00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161,5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10109002919	27,816,300.00	研发中心项目及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7年12月13日,存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79569678875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统称为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汪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二)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与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具体实施。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汪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和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和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乙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16,477,131.26	4,084,206,652.73	5.69%
营业利润	575,383,899.59	344,279,238.57	67.13%
利润总额	576,157,116.13	516,079,308.23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98,921.93	505,014,916.38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610,962.22	446,586,153.27	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21.47%	-35.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82,636,587.57	4,000,616,956.66	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2,262,952.21	2,555,012,030.28	103.61%
股 本	1,060,000,000.00	800,000,000.00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3.19	53.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7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年小麦产量销量增加,麦稻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根据准则规定将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新股增加净资产22.88亿元。

3.总资产:募集资金到位增加银行存款。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发行新股增加净资产22.88亿元。

5.股本:发行新股增加股本2.6亿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新股增加净资产22.88亿元。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将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384.22万元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收益科目,由于政府补助准则配套解释说明尚未公布,不能确定后期是否需要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科目列示。若全部或部分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科目列示,将导致营业利润相应下降,但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1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孙宝成先生、董事马绍晶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作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宝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马绍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周作义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宝成先生、马绍晶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周作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孙宝成先生、马绍晶先生、周作义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宝成先生、马绍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作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0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股比83.70%参与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总投资66,244.45万元(中标金额)投资建设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530.29万元,其中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1,324.85万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新增脱硫吸收塔项目议案》。

同意岳阳分公司投资约2,100万元在现有脱硫装置下新增一个脱硫吸收塔,在保证燃煤锅炉正常运行的同时深度结合除尘技术,实现烟尘及二氧化硫的低排放,节约脱硫成本,提高效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速存量资产的流转,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处置一批固定资产。

本次处置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固定资产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126号《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1、#2地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批待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2,821,762.19元,评估值 16,435,841.00 元。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处置资产将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采取公开交易的方式进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3,507万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以股比83.7%参与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总投资66,244.45万元(中标金额)投资建设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530.29万元,其中诚通凯胜生态出资11,324.8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产生的重大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产生的风险。

2、因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产生的商业风险将影响本项目的效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 项目,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PPP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股比83.7%参与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总投资66,244.45万元(中标金额)投资建设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530.29万元,其中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1,324.8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以诚通凯胜生态作为牵头人,和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拟与政府出资平台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宁波凯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项目总投资66,244.45万元(中标金额)投资建设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

1、政府出资平台: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为政府指定出资平台,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和投资融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能。

2、社会资本方

(1)牵头方: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2,626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专项设计甲级、市政(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绿化造林施工和设计乙级等多项资质。承担PPP项目的投融资和市政景观工程的建设工作。

(2)联合体1: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10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兼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承担PPP项目建筑工程的建设工作。

(3)联合体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业服务,房屋配套设备设施维修服务等。承担PPP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拟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PPP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企业服务平台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叁拾万贰仟玖佰元(RMB135,302,900)。具体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金的百分比(%)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	1353.03	自有资金
诚通凯胜生态	83.70%	11,324.85	自有资金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1.80%	243.55	自有资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	608.86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3,530.29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在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十(60)日内甲、乙方各自应向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缴付人民币肆佰零伍万玖仟零捌拾柒元(RMB4,059,087)和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RMB36,531,783)的出资,占其各自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甲、乙方各自应向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缴付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贰佰零叁元(RMB9,471,203)和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肆万零捌佰贰拾柒元(RMB85,240,827)的出资,累计占其各自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百(100%)。

2、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和损害。

3、注册资本的减少、增加

若项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双方有权根据其届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另一方可以优先认缴该方有权认缴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做相应调整。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实施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4、甲方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2)促使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项目合同;

(3)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5、乙方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确保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2)促使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项目合同;

(3)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的有序推进。项目公司设立并实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后,将对公司实施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因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产生的重大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产生的风险。

2、因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产生的商业风险将影响本项目的效益。

3、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方案,主动防范风险发生。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407.80	138,378.16	10.14
营业利润	11,064.18	8,444.92	31.02
利润总额	11,353.58	8,825.40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4.46	8,353.91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5.06	7,991.23	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32	增加 0.47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478.35	281,929.64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899.53	197,787.62	5.11
股本	32,417.90	32,417.9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6.10	5.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407.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4%;营业利润11,064.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02%;利润总额11,353.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25.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4%。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1,478.35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899.53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41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5.08%。

(三)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电量194,469.84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1.20%;二是销售自来水3,509.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0.31%。

(四)增减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1.02%,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发上网电量、销售电量和售水量均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17年10-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比2016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6,025.63	57,160.96	54,304.45	5.26
售电量(万千瓦时)	46,378.48	194,469.84	174,890.78	11.20

二、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2017年10-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比2016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184.55	6,669.87	6,187.91	7.79

三、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售水情况

项目	2017年10-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比2016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吨)	903.74	3,509.91	3,181.88	10.3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